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及定向发行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A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三年七月

目录

一、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3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4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5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5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5
六、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及公开转让条件	6
七、公司符合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14
八、公司符合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条件.....	15
九、推荐意见.....	25
十、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26
十一、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29
十二、关于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30
十三、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30
十四、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3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及定向发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下简称“立光电子”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定向发行的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主办券商”或“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申请。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华安证券对立光电子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立光电子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公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情况

主办券商的项目小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公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主办券商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华安证券推荐立光电子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立光电子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立光电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进行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管理制度、重大合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纳税凭证及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等；了解了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及财务状况、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对立光电子的公司

治理、合法合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事项发表了意见。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3年4月9日，立光电子项目小组向华安证券质量控制部提交了立光电子新三板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质量控制部门在受理上述立项申请后，就立项申请材料的合规性、完备性进行了审核。经投行立项小组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5票同意立项。2023年4月18日，立光电子新三板挂牌项目完成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立光电子项目小组于2023年4月向投行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组织审核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就审核过程中关注的事项及发现的问题出具审核意见，项目小组根据审核意见进行补充核查并修改项目申请文件；质量控制部于2023年5月8日-11日对立光电子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同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等材料进行阶段性验收，对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以及项目小组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履行质控程序。

质量控制部在履行完上述控制程序后出具质量控制报告，认为该项目工作底稿基本完整，予以阶段性验收通过，项目小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基本符合内核标准和条件，基本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已勤勉尽职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同意推荐提交华安证券内核委员会审议。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华安证券内核委员会对立光电子拟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叶雨欣、方晓、陈一、王军、孙庆龙、叶跃祥、胡传珏等7人，上述内

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立光电子股份或在立光电子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立光电子挂牌事项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四）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综上所述，立光电子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由华安证券推荐立光电子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六、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及公开转让条件

根据主办券商对立光电子的尽职调查情况，华安证券认为立光电子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一）主体资格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系由金瑞集团及自然人杨乐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历次股东出资均已到位，不涉及货币财产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等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形，出资方式合法合规。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挂牌条件。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调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设立以来，共进行了4次增资及4次股权转让，上述股权变动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及公司股权不明晰的问题，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杨乐	1,842.00	39.78
金瑞集团	818.00	17.67
立光至诚	630.00	13.61
胡超川	590.00	12.74
崔岭	200.00	4.32
龚寒汀	190.00	4.10
胡金奇	150.00	3.24
李正伟	100.00	2.16
崔军辉	80.00	1.73
焦万肆	30.00	0.65
合计	4,63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明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营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公司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能够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公司三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产为公司合法取得，未发现存在法律纠纷；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合同合法有效；公司能够依法纳税，未发现现存拖欠税款的情形；公司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障碍的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以磁控溅射镀膜技术为核心的光学导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32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273.79 万元和 28,266.1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64% 和 97.2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具有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具备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资产、技术、人员、客户等关键资源要素，并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支持公司持续经营。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另外，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58,539.94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4,63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6.0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此外，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的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立光电子与主办券商华安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立光电子系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4,630 万元，均已足额缴纳，公司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能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管理。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进行了规范，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均具备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上述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无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通过取得公司及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访谈记录、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登陆相关网站查询公开信息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6）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晚于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业务与经营情况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以磁控溅射镀膜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光学导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560.22 万元和 27,473.4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64%和 97.2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国内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人员也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资金占用相关的承诺函。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3、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两个会计年度。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6.0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最近两年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287.49 万元和 4,611.74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挂牌条件。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光电子器件制造（代码：C3976）”；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光电子器件制造（代码：C3976）”；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电子元器件（代码：17111112）”。

公司所属行业或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以下情形：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立光电子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及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关联董事和股东已经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将严格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豁免注册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 10 名，其中 1 名法人股东，1 名合伙企业股东，8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合伙企业股东立光至诚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经穿透核查后，拥有合伙人 37 名；法人股东系金瑞集团，共计 47 名自然人股东。经穿透核查并剔除杨乐、胡超川等 2 名重复计算的股东后，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90 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90 名，未超过 200 人，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已聘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由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有关公开转让条件。

七、公司符合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条件，说明如下：

（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公司进入创新层需符合的条件之一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559.28 万元、4,937.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287.49 万元、4,611.7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5.42%、17.6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630.00 万股。

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拟于本次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融资金额为拟定为 1,080 万元，发行对象以货币认购方式，符合“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债，且融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不含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部分）”的规定。

（三）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二）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三）公司治理健全，截至进层启动日，已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27,915.20 万元，不为负值。公司治理健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

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设置了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四）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情形。

综上，本次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后，立光电子满足《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八、公司符合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条件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符合《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相关条件，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公司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第一条 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建立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将在本次挂牌申请期间及挂牌后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中杨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要求。

经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核查公司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了内部管理，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挂牌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 10 名，其中 1 名法人股东，1 名合伙企业股东，8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合伙企业股东立光至诚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经穿透核查后，拥有合伙人 37 名；法人股东系金瑞集团，共计 47 名自然人股东。经穿透核查并剔除杨乐、胡超川等 2 名重复计算的股东后，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90 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90 名，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情况已在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杨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李正伟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持股平台。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并取得了发行对象相关情况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同时，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出具书面声明与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3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及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关联董事和股东已经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3、本次发行中公司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等备案程序

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资、外资成分，因此无需履行审批、核准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和核准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公司及发行对象无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等备案程序。

(十)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及合理性的意见

1、本次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规性以及合理性的说明

(1)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9 元/股。

(2) 定价依据以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转让/增资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每股收益 1.00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03 元，对应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9 倍。本次发行价格为 9 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以及公司 2021 年 9-11 月进行股份转让及增资时的每股转让/增资价格，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况。

(3) 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

2023 年 5 月 6 日和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发行对象已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关联董事和股东已经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

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价格等发行事宜。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了包括发行价格条款在内的认购合同，相关合同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目的主要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6.03 元，也高于前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认购支付方式、限售期、违约责任、风险揭示、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票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等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

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协议中未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票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等约定，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业务规则》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定向发行规则》第五十九条规定：“发行人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应当参照执行全国股转系统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前持有股票限售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杨乐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将遵守上述法定限售要求。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额外的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资产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形，满足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五）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不存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购买资产的情况。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影响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得到优化，能够进一步助力公司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效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将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会发生变化。

4、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在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5、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杨乐直接持有公司 1,84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9.78%，为公司控股股东；金瑞集团持有公司 81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67%，为公

司第二大股东，其中杨迎春、杨乐父子合计持有金瑞集团 47.49% 股权，系金瑞集团实际控制人。因此，杨迎春、杨乐父子合计控制公司 57.45%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杨乐的直接持股数量将变为 1,957 万股，持股比例将变为 41.2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金瑞集团持股比例为 17.22%，杨迎春、杨乐父子合计控制公司 58.42% 的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6、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会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十八）关于是否披露无法挂牌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影响及后续安排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若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未能实现，即公司未能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或公司主动撤回申请的，则发行终止，《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亦自动终止，公司于发行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发行对象认购款，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公司拟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并进入创新层，若公司不符合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双方同意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并继续本次发行，公司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若无法挂牌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九、推荐意见

华安证券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挂牌规则》、《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对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立光电子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条件，同意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

十、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迎春、杨乐父子合计控制公司 57.45% 的股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未来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财务管理、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利影响，将有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磁控溅射镀膜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生产工艺、客户资源、响应速度以及产品质量优势，但也面临着行业内优秀企业在经营规模、资金实力、产品类别等方面带来的竞争压力。若公司不能及时提升资金实力、优化产品结构、保持原有竞争优势，或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持续推出高品质产品，则可能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6.74% 和 28.01%，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2022 年受国内外复杂的宏观环境、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终端市场需求收缩，下游客户需求相应有所放缓。为维护长期客户关系并稳定市场份额，公司产品售价有所下调，导致相应产品毛利率降幅明显。公司产品毛利率受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程度、原材料采购成本波动以及人工生产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若公司未来不能针对上述因素及时进行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利润持续带来不利影响。

（四）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8,266.15 万元，同比下降 6.63%，主要系终端需求下行且公司为维持现有市场份额采取相对“薄利多销”的销售策略所致。若后续外部经济环境未出现明显好转，或公司未能在内部管理等各方面进行持续优化提升、增强自身竞争力，则可能无法进一步适应发展需求，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

风险。

（五）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以磁控溅射镀膜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光学导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主要收入和利润贡献产品仍为 ITO 导电玻璃，报告期内，公司 LCD 用、TP 用以及 OLED 用 ITO 导电玻璃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28,765.68 万元和 25,517.2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02% 和 90.27%。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如果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技术路线替代等因素影响导致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需求下降，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新产品市场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特殊用途镀膜玻璃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4.35 万元和 534.58 万元，AR 镀膜玻璃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 万元和 434.61 万元，收入增长较快。公司新产品推出时间较短，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收入规模较小。公司正在积极开展新产品的市场拓展工作，但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及客户积累需要一定时间和过程，存在不确定性，若市场拓展工作不达预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成长产生不利影响。

（七）固定资产投资效益不达预期及新增折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投资建设新厂房、办公楼并新增生产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金额分别为 8,131.38 万元和 11,441.01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将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打下良好基础，但如果新增产能未能及时消化、实现经济效益不达预期，或短期内公司业绩增长无法抵消折旧金额增加的影响，则将给公司盈利状况带来一定压力。

（八）技术路线竞争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平板显示、触控面板、光伏电池以及装饰面板等下游产品的工业制造，上述行业技术路线分支众多，不同技术路线之间竞争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研发创新难以满足市场需求或持续创新不足，将难以维持现有竞争优势，可能会受到有竞争力的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冲击，从而存在公司产品被逐渐替代、更新换代或淘汰，进而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此外，随着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如果下游市场出现重大技术革新，或现有竞争产品在某一方面出现重大突破，则公司产品所在技术路线可能会面临冲击，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九）应收账款管理的风险

2021年末和2022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020.89万元和9,421.90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0.02%和35.35%。虽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均为2年以内，整体质量较好，回款管理执行有效，但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增加、逐步向前期合作较好的预付款客户提供信用期以及应收账款总额的增加，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管理措施执行不力，公司将面临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电子玻璃和靶材，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66.56%和64.60%。报告期内，受市场供需变化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电子玻璃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集中在建材集团旗下电子玻璃生产制造企业及进口玻璃供应商，若公司不能及时将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转嫁给下游客户，或者在原材料价格下行的过程中不能做好库存管理，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十一）人才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高效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有着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行业经验。公司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积累人才，并采取相关措施激励稳定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保证公司人才队伍稳定。但随着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对人才的吸引力，未来可能面临人才流失风险。

同时，经过多年生产经验积累和不断技术研发，公司系统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如果由于公司保密措施未能有效执行、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竞争对手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核心人才流失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外泄，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9年9月，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2年度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因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采购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20%左右，结算货币为美元，因此公司经营业绩会受到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绝对值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0.04%和0.58%。假设未来公司进口采购占比进一步增加且美元汇率持续波动，则公司可能会出现较大的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小组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采用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及培训，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收集并查阅有关资料的方式，对公司内控、财务、法律等方面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持续跟踪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并督促公司及时采取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

（二）通过查阅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询证函回函、实地走访等形式，对公司财务、业务等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

（三）通过日常督导、组织线上会议的方式及时向公司管理层传递资本市场股票挂牌、发行与审核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最新动态信息。

经过项目组的辅导及培训，公司已具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具备依法履职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五十四条对辅导和培训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华安证券在本次挂牌并同时定向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立光电子本次挂牌并同时定向发行业务中有偿聘请的主办券商为华安证券，律师事务所为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验资及出资复核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估值服务的中介机构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除此之外，立光电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十三、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小组针对上述结论的形成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证过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访谈，取得立光电子及前述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访谈记录、调查表、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登陆相关网站查询公开信息等，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合法合规等情况进行核查；

（二）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公司章程、各项规章制度、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纳税凭证、营业执照、公司注册登记资料等；

（三）查阅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时的批准文件、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

（四）对公司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材料、营业执照以及章程；

（五）查阅公司纳税凭证、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相关文件以及诉讼、仲裁案件材料等；

（六）访谈公司管理层、部门负责人，查阅主要购销合同及业务制度，实地考察企业经营过程涉及的业务环节，搜集行业资料及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七）实地走访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对公司客户、供应商、银行执行函证程

序；对于回函不符的情况，核实差异原因并分析合理性，复核公司编制的函证差异调节表；

（八）查阅公司主要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相关知识产权、业务资质许可等资料；

（九）查阅公司股权结构图、组织结构图、员工花名册、业务流程图、内部控制执行过程记录、银行账户信息等相关文件，对关键流程控制活动与措施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十）获取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信息，对关联交易的审批履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等进行核查；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各项承诺声明函；

（十一）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计算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状况，并对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其变动趋势及原因；对照《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创新层进层条件进行核查；

（十二）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记录、访谈董事会秘书等，核查公司在本次推荐挂牌中是否有偿聘请除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进行了核查；

（十三）获取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相关资料，并进行网络核查，对其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核查；

（十四）履行的其他必要核查程序。

项目小组通过以上查证过程，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实依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主体的访谈记录、调查表、声明与承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信用报告；公司及相关主体的网络核查记录；公司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访谈记录或问卷调查表；客户、供应商、银行的回函记录，及函证差异调节表；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的访谈记录；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关联方清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材料、营业执照以及章程；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资料、各项规章制度、

股东名册、组织结构图、员工花名册、业务流程图、主要购销合同等；公司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相关会计凭证、纳税凭证、银行账户资料、关联交易资料；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相关知识产权、业务资质许可等资料；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发行对象的网核记录及声明承诺函等资料。

十四、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5日